

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茂名市财政局  
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  
茂名市统计局

文件

茂人社〔2022〕32号

关于公布 2022 社保年度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 
上限和下限的通知

各区（县级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、统计局，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社会事务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、经济发展局，高新区组织人事局、财政和国资管理局、经济发展局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及茂南、电白分局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茂名市 2021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一览表〉的通知》（茂人社〔2022〕26 号）、《广东省失业保

险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我市失业保险 2022 社保年度缴费基数上限和下限公布如下：

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上限为 2021 年全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 22944 元/月，执行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；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为全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，现标准为 1620 元/月。

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茂名市财政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



茂名市统计局

2022 年 8 月 9 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